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为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公开文件 18 份，其中：主动公开 8 份，依申请公开 10 份。依托市政府网站发布文件信息 58 条，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345 条。政务微博关注量 85 个用户。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6 件，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主动公开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领导班子及工作分工，调整优化《政务公开清单目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规定，在制定《中卫市稳增长综合奖补专项管理办法》《中卫市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2030 年）》时，及时在网上公示征求意见，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征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意见和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并进行专家论证。主动公开了 3 个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专项节能监察结果、32 家重点用能企业专项节能监察结果和 6 个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及时公开了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4 年部门决算。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卫政办发〔2020〕91 号）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2024 年，共收到和处理自然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不断完善本单位的公开目录，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政府信息。认真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管理制度，发布信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公开标准规范运行。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除在市政府网站公布信息外，还通过局政务微博发布政务信息，坚持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和更新，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2024年依托市政府网站发布文件信息58条，政务微博发布信息345条。

（五）强化监督保障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从严落实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不断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环节责任人，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二是强化监督检查。认真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定期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查，梳理网站各栏目更新情况，同时加强业务知识培训，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及时。三是开展群众评议。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发放调查问卷25份，搜集群众意见建议19条，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提升。2024年，我单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 律 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运行良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也存在一定问题：一是个别干部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足。二是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落实还不到位，个别审校表中存在未签字情况，影响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今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进一步规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一是通过局务会议、干部理论学习等开展多形式的交流，运用视频、图片等形式丰富信息内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炼，积极探索新渠道，丰富形式，创新手段，进一步提升干部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水平，自觉地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二是定期对已签订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进行全面排查，查漏补缺，对签字不全或其他要素不规范的及时进行补充完善。同时，持续加强与政务公开服务中心的沟通对接，

严格按照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要求，规范化做好日常信息发布的审核把关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行政中心五楼西 544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675；传真：0955-7068683；电子邮箱：nxzwsjw@163.com）。